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15-075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和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接第一大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806,910,17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46.78%，下称“新湖集团”）通知，新湖集团将其原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众安支行的 53,470,000 股解除质押，并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同时，新湖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8,100,000 股、22,100,000 股、6,200,000 股和 13,700,000 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分别为 2015 年 7 月 8 日、7 月 7 日、7 月 8 日、7 月 7 日，购回交易日分别为 2017 年 6 月 5 日、2017 年 6 月 9 日、2016 年 11 月 17 日和 2017 年 3 月 3 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此次交易资金融出方分别为“湘财-平安大华-兴业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湘华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湘财证券-浦发银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湘财证券-浦发银行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计划的管理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按照委托人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投资指令，将定向计划委托资金融出给新湖集团。

近日，本公司股东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股份 462,334,913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 5.68%, 下称“宁波嘉源”) 通知, 宁波嘉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5,070,000 股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7 月 8 日, 购回交易日是 2016 年 3 月 18 日, 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 新湖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 2,897,059,226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5.60%; 宁波嘉源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 328,07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03%。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